

106047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服務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服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東會24小時語音專線：(02)2326-8819

113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當日上午9時起提供線上直播，請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heysong.com.tw/investor/stockmeeting>)投資人專區之服務訊息項下點選觀看。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請股東多加利用集保結算所或下單券商APP搜尋「股東e服務」平台申請「服務事務電子通知」及「電子投票」。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113 1234

113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
 (本公司中壢廠)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取得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用或檢舉，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檢舉電話：(02)25473733。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113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帳號(含分行代號、科目、帳號、檢號)限本人帳號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說明事項	簽名或蓋章
一、新增或變更帳號者，請填寫本人之匯款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於113年6月19日前寄回。 二、原登記或集保提供帳號無誤且同意匯款者免寄回。 三、匯款帳號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填寫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四、匯費或郵費由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五、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指 派 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公司民國
 113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依法行使一切股東
 權利。
 此致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簡內裝有附件信件函件請向郵資 精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字第 0134 號

本通知書係用電腦系統自動生成，請勿剪貼或塗改。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開會通知書

一、茲訂於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整，假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178號(本公司中壢廠)，召開113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受理報到處如開會地點。其議程如下：

(一)報告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2.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1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4.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5.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二)承認事項：1.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9元整。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13年4月21日起至113年6月1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七、若有徵求人資料，本公司將於113年5月17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3年5月20日至113年6月1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九、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黑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1.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2.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3.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4.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5.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6.本公司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股東之受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代理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